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公司業務執行時，必須清廉公正，並恪守政府法令規定。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亦承諾積極落實誠信之經營理念。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本公司依「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定辦理，與廠商/供應商有簽訂「供應商清廉公約」，公約載明若廠商涉嫌有不誠信行為發生，本公司得暫緩支付所有應付帳款。若查證廠商/供應商有不誠信行為係為屬實，光環得立即終止相關採購合約。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事項，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同上列一(二)之敘述。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為總經理室，擔任誠信諮詢窗口。本公司落實誠信經營之情形於114年3月7日向董事會報告，未發現有提供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等行為，亦未接獲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之情事。 113年執行誠信經營政策情形： 法遵宣達：每年由高階管理階層向全體同仁傳達誠信之重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要性，及由人資單位進行全體同仁誠信經營之宣導教育，包括以公司內部網頁、內部電子郵件等方式，持續向同仁進行相關議題的宣導並供同仁隨時查閱，以強化同仁對從業道德和法規遵循的認知。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三)依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已建立完整的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依內部稽核計畫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進行相關查核，如發現重大異常情事，內部稽核將立即向董事長報告，並提報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本持誠信經營原則及義務，遵循「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 113年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含誠信經營法規遵循、公司治理、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等相關課程)之執行情形： 1.法遵宣達：每年對所有同仁進行「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認識智慧財產權暨保密義務的重要性」、「人權政策及因應措施」、「個人資訊保護及機密隱私」宣導教育本公司人員執行業務均應遵守行為規範，禁止不誠信行為，且為強化誠實經營及道德觀念，提供簡報說明公布於公司公告欄供同仁隨時查閱。 2.進修情形：董事、經理人及內部稽核主管之進修情形：共計13人次，合計176小時。 3.年度測驗：對全體同仁共267人次線上測驗，以確保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觀念之遵循，並讓員工了解誠信經營及反貪腐對企業經營及人權保護之重要性。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一)依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本公司鼓勵內、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設有專職單位處理檢舉案件並全力保護/保密檢舉人身份，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解雇。本公司建立獨立檢舉電子信箱： GMO@truelight.com.tw 檢舉專線電話03-5780080#2801 檢舉投遞地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展業一路21號 以上檢舉資訊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同上(一)之敘述。 (三)本公司處理檢舉事宜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份及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充份揭露相關資訊供投資人參考。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對於往來廠商皆秉持誠信經營的商業往來行為，亦向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				